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9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满足保本要求、到期还本付息的风险低的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11号、2020-012号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45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XA191473)	保证收益性	4,000	2019年12月3日	2020年6月3日	183天	3.45%	691,389.04	闲置募集资金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0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投资标的名称:西安嘉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嘉洋合伙”或“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公司出资200万元人民币投资嘉洋合伙,该投资基金规模3,01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6.65%。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作为嘉洋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嘉洋合伙的债务承担责任。嘉洋合伙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是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嘉洋合伙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存在法律和政策法规风险、管理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转让和赎回风险、发生不可抗力等风险。

为进一步提升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制药”或“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200万元人民币,投资参与设立嘉洋合伙,出资比例6.65%。

2020年6月4日,公司与西安润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三八妇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陈海签署了《西安嘉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公司投资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嘉洋合伙的债务承担责任。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情况

(一)普通合伙合伙人
公司名称:西安润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洋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UPMWC3W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丰雷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凯瑞大厦A座303-8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
主要股东:丰雷、江磊。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润洋资本总资产171.03万元,净资产165.67万元,2019年度,润洋资本实现营业收入113.01万元,净利润-10.57万元。

登记备案情况:已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I681008)。
认缴出资:10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0.33%
(二)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陕西三八妇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7135502998
成立日期:1996年1月20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8,009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小锋
注册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路三八妇乐健康产业园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医疗器械的销售等。
主要股东:陕西三川投资有限公司、韩美兰、袁小锋
认缴出资:1,000万元 出资比例:33.22%

2、陈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0403*****1034,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大寨镇东一村。
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2002年至今,任陕西海丽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

认缴出资:1,800万元 出资比例:59.8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上述所有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未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上述所有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拟设立合伙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西安嘉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3,01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凯瑞大厦A座303-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润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丰雷)

合伙期限:五年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公司的投资:西安润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嘉洋合伙的执行人,具体负责嘉洋合伙的投资和运营事宜,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提出有关嘉洋合伙的投资及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意见,投资决策委员会向普通合伙人负责。
主要投资领域:主要投资医药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投资协议的其他投资项目。

合伙企业目的:通过投资于医药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具备一定技术、人才、专利优势的初期、中期和成熟期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医疗器械、TMT、大数据、人工智能、新能源、金融科技、新材料、生物技术、医疗健康等领域),凭借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权威的行业顾问团队、有效整合行业资源,助力中国具有发展潜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成长,致力于成为投资人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嘉洋合伙的期限:五年。
2、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
嘉洋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由西安润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他投资人为有限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98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6.51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5.26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30	-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6.10	-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57.99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9.14	-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39,000	35,000	520.28	4,000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0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投资标的名称:西安嘉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嘉洋合伙”或“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公司出资200万元人民币投资嘉洋合伙,该投资基金规模3,01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6.65%。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作为嘉洋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嘉洋合伙的债务承担责任。嘉洋合伙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是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嘉洋合伙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存在法律和政策法规风险、管理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转让和赎回风险、发生不可抗力等风险。

为进一步提升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制药”或“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200万元人民币,投资参与设立嘉洋合伙,出资比例6.65%。

2020年6月4日,公司与西安润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三八妇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陈海签署了《西安嘉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公司投资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嘉洋合伙的债务承担责任。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情况

(一)普通合伙合伙人
公司名称:西安润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洋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UPMWC3W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丰雷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凯瑞大厦A座303-8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
主要股东:丰雷、江磊。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润洋资本总资产171.03万元,净资产165.67万元,2019年度,润洋资本实现营业收入113.01万元,净利润-10.57万元。

登记备案情况:已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I681008)。
认缴出资:10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0.33%
(二)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陕西三八妇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7135502998
成立日期:1996年1月20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8,009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小锋
注册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路三八妇乐健康产业园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医疗器械的销售等。
主要股东:陕西三川投资有限公司、韩美兰、袁小锋
认缴出资:1,000万元 出资比例:33.22%

2、陈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0403*****1034,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大寨镇东一村。
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2002年至今,任陕西海丽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

认缴出资:1,800万元 出资比例:59.8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上述所有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未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上述所有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拟设立合伙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西安嘉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3,01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凯瑞大厦A座303-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润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丰雷)

合伙期限:五年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公司的投资:西安润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嘉洋合伙的执行人,具体负责嘉洋合伙的投资和运营事宜,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提出有关嘉洋合伙的投资及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意见,投资决策委员会向普通合伙人负责。
主要投资领域:主要投资医药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投资协议的其他投资项目。

合伙企业目的:通过投资于医药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具备一定技术、人才、专利优势的初期、中期和成熟期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医疗器械、TMT、大数据、人工智能、新能源、金融科技、新材料、生物技术、医疗健康等领域),凭借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权威的行业顾问团队、有效整合行业资源,助力中国具有发展潜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成长,致力于成为投资人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嘉洋合伙的期限:五年。
2、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
嘉洋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由西安润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他投资人为有限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惠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贵公司的公司章程,就贵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1号会议室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下述1-4项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以及网络投票结果:

- 1、现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股东、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
- 2、贵公司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的提案;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
- 4、贵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所亦根据有关规定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的程序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到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向本所保证,贵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数据、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163条的要求,按照中国法律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根据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的决议,贵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查验,贵公司已于2020年4月17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本所为,上述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内容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由董事长李关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名,代表贵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5,096,192,505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A股)股份4,083,894,07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1,012,298,435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8.86%,符合《公司法》、《规则》及贵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出席或列席贵公司股东大会的人员主要包括:

- (1) 贵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出席或列席贵公司股东大会的人员主要包括:

- (1) 贵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并未涉及其他法律事项。本所同意依法对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贵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五、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赞成13,182,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0.7488%;反对8,517,6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25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通过。

六、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赞成13,195,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0.8083%;反对8,504,7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19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通过。

七、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13,195,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0.8083%;反对8,504,7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19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通过。

八、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13,195,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0.8083%;反对8,504,7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19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通过。

九、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13,182,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0.7488%;反对8,517,6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25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通过。

十、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13,195,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0.8083%;反对8,504,7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19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通过。

十一、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13,195,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0.8083%;反对8,504,7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19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通过。

十二、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13,182,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0.7488%;反对8,517,6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25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通过。

十三、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13,195,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0.8083%;反对8,504,7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19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通过。

十四、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13,195,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0.8083%;反对8,504,7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19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通过。

十五、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13,195,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0.8083%;反对8,504,7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19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通过。

十六、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13,182,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0.7488%;反对8,517,6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25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通过。

十七、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13,195,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0.8083%;反对8,504,7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19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通过。

十八、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13,195,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0.8083%;反对8,504,7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19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通过。

十九、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13,182,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0.7488%;反对8,517,6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25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通过。

二十、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13,195,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0.8083%;反对8,504,7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19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通过。

二十一、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13,195,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0.8083%;反对8,504,7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19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通过。

二十二、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13,182,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0.7488%;反对8,517,6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25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通过。

二十三、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13,195,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0.8083%;反对8,504,7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19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通过。

二十四、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13,195,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0.8083%;反对8,504,7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19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通过。

二十五、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13,182,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0.7488%;反对8,517,6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25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通过。

二十六、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13,195,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0.8083%;反对8,504,7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19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通过。

二十七、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13,195,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0.8083%;反对8,504,7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19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通过。

二十八、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13,182,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0.7488%;反对8,517,6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25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通过。

二十九、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13,195,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0.8083%;反对8,504,7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19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通过。

三十、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13,195,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0.8083%;反对8,504,7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19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通过。

三十一、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13,182,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0.7488%;反对8,517,6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25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通过。

三十二、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13,195,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0.8083%;反对8,504,7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19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通过。

三十三、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13,195,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0.8083%;反对8,504,7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19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通过。

三十四、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13,182,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0.7488%;反对8,517,6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25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通过。

三十五、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13,195,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0.8083%;反对8,504,7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19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通过。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3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拟向新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夏能源”)北京分公司采购新疆温宿区块2020年度相关技术服务,交易金额为1,110万元人民币。

● 截至本次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华夏能源、上海中曼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3,728.41万元。(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9日至2020年3月期间开展了地质评价研究,并位部署设计、储量预测研究、储量参数研究及储量报告编制等一系列工作,相关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和显著成果,现需要在2019年勘探开发的基础上增加2020年的井位部署设计、温7区块试采方案、开发方案编制等工作一系列服务。

新华夏能源在地质勘探、油气田开发、采油工程、地面工程等相关专业上造诣深厚,其专家团队及技术人员来自国内外知名石油公司,具有丰富的国内外行业经验。新华夏能源2019年为公司提供了相关技术服务,公司验收组从项目工作量和成果方面进行了全面验收,认为项目基础资料齐全,各项研究工作认真扎实,取得成果丰富可靠,圆满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任务,达到了要求的效果。

为了保障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持续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拟继续向新华夏能源采购新疆温宿区块2020年度相关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合计1,110万元。

2、由于新华夏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华夏能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到5%以上,故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海民
注册资本:42004.9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开发,石油制品的销售,石油开采,天然气开采,从事石油勘探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新华夏能源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35	57.22%
中曼石油	2,218	5.28%
李春雷	13,051	31.07%
周福民	2,701	6.43%
合计	42,005	100%

注1:周海民先生曾任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院长,具有丰富的国内外行业经验。

注2:上述认缴注册资本进行了四舍五入的处理。
李春雷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原石油勘探局钻井二公司副经理,中原石油勘探局矿权地质研究所主任,中原石油勘探局钻井三公司经理,中原石油勘探局局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本次交易对象为新华夏能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是新华夏能源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财务情况